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案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82-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82001-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16.05	236.05	235.81	10	99.90%	9.99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216.05	216.05	215.81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20.00	2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检察公益诉讼发展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				全年办理案件399件，社会公众满意度99.64%，通过保障办案经费，确保检察事业的顺利开展，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发展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机关办案部门数量	8个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检察机关办案各类案件完成数	≥300件/年	399件/年	10	10	2023年实际办理案件399件，年初指标设置偏低。
		质量指标	案件办结率	≥90%	92%	3	3	
			经费支出合规性	=100%	100%	4	4	
			涉案财物处理规范性	100%按相关规定执行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经费支出时效性	根据财政要求序时支出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	5	3	经费支出1-5月低于序时进度，存在支付进度不均匀现象。主要是因为素能培训、印刷费、耗材费、报刊书籍订购等在下半年支付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236.05万元	235.81万元	10	10	
	社会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助推创优营商环境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规范司法行为，提升司法能力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保障检察事业发展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
	效益指标		深化检务公开，提升社会公众对检察动态了解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生态效益指标		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，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化解社会矛盾，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9.64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7.99	